

苗栗縣 108 學年度通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24758 號函。

二、招生名額

- (一) 七年級新生一班 30 名為上限。(須達錄取分數)
- (二) 七年級升八年級插班生 5 名為上限。(須達錄取分數)

三、報考資格：凡富有美術天賦及美術技能之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四、報名日期

- (一) 直接入班書面審查報名：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止(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例假日除外。
- (二) 甄試入班報名：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止(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例假日除外。

五、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住址：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 190 巷 1 號)。

聯絡人：陳慶銘 組長

諮詢電話：037-752002 轉 31。

六、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 填寫報名表(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
- (二)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 繳交 1 份限時回郵信封(寄發成績通知用)。
- (四) 報名【書面審查】甄選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五) 領取准考證。
- (六)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特教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七、甄試日期時間：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詳見准考證)。

八、甄試地點：通霄國中教室(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輔導室公布欄及本校網站：通霄國中首頁)。

九、甄選方式：(一)直接入班書面審查 (二)甄試入班。

(一) 直接入班書面審查：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美術類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特優等第獎項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參加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得於 108 年 4 月 18、19 日改採甄試入班報名。
2. 上開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之競賽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5. 直接入班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於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mlc.edu.tw/>）公告。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08 年 4 月 18、19 日通知學生改採甄試入班。

（二）甄試入班：

1. 甄試科目

考試科目	時 間	成績比例	考試用紙	考生自備用具
素 描	8：10- 9：50	50%	四開畫紙	鉛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水 彩	10：10-11：50	50%	四開畫紙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2.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交件離場。

3. 參加甄試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甄試資格。

十、錄取原則：召開甄別會議，直接入班書面審查符合者直接錄取；其餘依甄試入班成績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若達錄取標準者人數超過預計錄取人數，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素描、水彩順序為依據，錄取至額滿。

十一、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mlc.edu.tw/>）公告。

十二、甄選結果複查：參加學生如對甄試入班結果有疑義，得於 108 年 4 月 29、30 日（星期一、二）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三、報到日期：錄取者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

十四、附註：

（一）報名人數不滿 15 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三）就讀期間，若學、術科未能適應者，學校得輔導轉入普通班就讀。

（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十五、簡章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通過並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08 學年度通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新生）入班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 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住 址：				
甄選方式(請勾選)--- ☐ 直接入班書面審查 ☐ 甄試入班				
【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 備註：1. 須符合簡章第九項（一）相關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甄試入班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止(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請至通霄國中輔導室特教組報名。聯絡人：陳慶銘 諮詢電話：037-752002 轉 31

苗栗縣 108 學年度通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七升八插班生）入班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話	日： 夜：	
	行動		
住 址：			
甄選方式(請勾選)--- ☐ 直接入班書面審查 ☐ 甄試入班			
【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 備註：1. 須符合簡章第九項（一）相關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甄試入班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止(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請至通霄國中輔導室特教組報名。聯絡人：陳慶銘 諮詢電話：037-752002 轉 31

通霄國中美術班 108 學年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請貼相片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

二、日期：108 年 4 月 20 日

三、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時 間	成績比例	考生需自備之用具
素描	8：10 9：50	50%	鉛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水彩	10：10 11：50	50%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四、4/20(六)考試說明：

7:30-7:45 考生報到(報到後可至休息室)

7:50-8:00 考生移動至考場

8:00-8:10 在考場預備(考場規則說明)

10:00-10:10 在考場預備(考場規則說明)

苗栗縣 108 學年度通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試結果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甄試類別	藝術才能美術班	甄試入班 結果	
學生家長		聯絡電話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複 查 回覆事項			
承辦單位 核 章	複查承辦人員	招生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時間：參加學生如對甄試入班結果有疑義，得於 108 年 4 月 29、30 日（星期一、二）前填具成績複查表向通霄國中輔導室特教組提出申請。